

会 费 委 员 会

报 告 书

大 会
正式记录：第二十九届会议
补编第 11 号 (A/9611)



联 合 国
一九七四年，纽约

说 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原件：英文]

目录

	<u>段次</u>	<u>页次</u>
一、 委员会委员	1 - 4	1
二、 会议审议的事项	5 - 6	2
三、 每人最高限额原则	7 - 14	3 - 5
四、 经济变动的影响	15 - 16	6
五、 委员会审议的其他事项	17 - 30	7 - 11
A. 价格变动与汇率	17	7
B. 非会员国的摊额	18 - 23	8
C. 征收会费	24 - 28	10
D. 专门机构的会费比额表	29	11
E. 委员会下届会议的日期	30	11
六、 会费委员会的建议	31	12 - 13

一、委员会委员

1. 会费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于一九七四年四月三十日至五月十三日在联合国总部召开，出席委员如下：

赛义德·阿姆贾德·阿里先生

约瑟夫·考·克利伦德先生

里查德·亨内斯先生

安格斯·马锡森先生

迈耶·皮康先生

内藤武先生

米歇尔·鲁歇先生

萨弗隆丘克先生

戴维·西尔维拉·达莫塔先生

约瑟夫·塔尔多什先生

凯思林·华尔莱女士

2. 委员会委员候赛因·努尔·埃勒米先生于一九七四年四月十日辞职，因而不再出席本届会议。

3. 委员会另一委员王伟才先生未能出席会议，建议由王连生先生代表出席。委员会接受这一要求，但有一项了解，即代理委员应当同他所代表的委员保持协商。委员会再度强调当选委员亲自出席会议的重要性。

4. 委员会重新选出赛义德·阿姆贾德·阿里先生为主席，戴维·西尔维拉·达莫塔先生为副主席。

二. 会议审议的事项

5. 一九七三年十一月九日大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了第五委员会一九七三年十月二十六日的一项决定^①, 内中请费委员会重行研究每人最高限额原则的问题, 并将其就此问题所作结论和建议向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提出。委员会按此重新研究了这个问题。

6. 委员会又审议了价格变更和汇率问题, 某些非会员国的会费摊额, 会费的征收情况以及一些有关委员会下一届会议工作的问题。

① 大会正式记录, 第二十八届会议, 附件, 议程项目 84, A/9292 号文件, 第 17 段。

三. 每人最高限额原则

7. 会费委员会在它向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提出的报告里促请注意加拿大、丹麦和瑞典所采取的立场：在不违反每人最高限额原则的条件下，这三个国家的政府已经决定在会费最高比额降为百分之二十五以后，放弃它们因执行这项原则而将获得的利益。^②因此，在一九七四至一九七六年的比额表里，只有科威特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两个会员国的分摊比率受到这项原则的影响，较原来的比率稍低。委员会建议，大会不妨考虑是否因会费最高比额降低所造成的不同情况而有必要由委员会在下一届会议重新研究每人最高限额的原则。^③

8. 第五委员会在充分辩论了这个问题之后，决定将以下一段列入它的报告内：

“关于A/9011号文件的第35段，第五委员会请会费委员会重新研究每人最高限额原则的问题，并将它对此问题的结论和建议向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提出。”^④

9. 作为它重新研究每人最高限额原则的初步工作，会费委员会相当详尽地回顾了这项原则的演变。

10. 大家都会记得每人最高限额原则是由大会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十八日第238(III)号决议初次订立的，当时最高摊额是百分之三十九点八九，而大会认为“通常任何会员国国民平均分担的会

② 同上，第二十八届会议，补编第11号(A/9011和Corr.1和Add.1)，第34段。

③ 同上，第35段。

④ 同上，第二十八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84，A/9292号文件，第8段。

费不得超过摊额最高会员国国民平均分担的会费”。大会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五日第 665(VII) 号决议决定：“有一九五四年一月一日起，缴纳会费最多国家的摊款额不得超过全体会员国分摊总额三分之一。同时它决定在新会员国未经联合国接纳以前，或现有会员国的经济力量尚未充实，使会费比额表可能逐渐调整以前，暂不采取充分执行每人最高限额原则的其他行动。后一项的决定复经大会在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四日第 876A(IX) 号决议内加以重申，其中规定，适用每人最高限额原则的会员国的会费分摊百分比按照一九五五年预算核定数额冻结，不得增加，一直到它们的每人摊额与会费分摊额最高国家的每人摊额相等为止，或在第 665(VII) 号决议内所指的各项条件都已满足并发生下向调整时，或在相对的国民收入发生变化有降低摊额的理由时，再从低调整。

11. 大会以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四日第 995(X) 号决议，接纳了十六个新独立的国家为联合国会员国。结果，大会一九五六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 1087(XI) 号决议，通过了一九五六六年和一九五七年的订正分摊比额表，其中列入了必要的调整数额，以便对加拿大、新西兰和瑞典的分摊比率初次充分实行每人最高限额原则。在一九五八年的比额表内，这项原则继续适用于加拿大；在一九五九至一九六一年的比额表内，适用于加拿大和新西兰；在一九六二至一九六四年和一九六五至一九六七年的比额表内，适用于加拿大；在一九六八至一九七〇年的比额表内，继续适用于科威特；在一九七一至一九七三年的比额表内，适用于科威特和瑞典；由于加拿大、丹麦和瑞典放弃权利，一九七四至一九七六年的比额表内，只适用于科威特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两个会员国。

12. 为了研究每人最高限额原则，委员会接着研究了一些统

计预测和趋势，以便对会员国相对支付能力的改变获得一种正确的看法。尽管大家承认这种预测是暂时性的，委员会仍然能够对世界经济情况正在发生的剧烈变化以及最高会费比额降低到百分之二十五的连续性后果对各会员国所产生的相对影响，获得宝贵的透澈的了解。举例来说，委员会认识到在一九七七至一九七九年比额表内约有八至九个会员国的会费分摊比额可能受到每人最高限额原则的影响，但在一九七四至一九七六年的比额表内则只有五个会员国受到影响，而在以前二十六个年度的比额表内也最多只有三个会员国受到影响。委员会还认识到，在将来的比额表内由这项原则获得利益的国家数目可能还要继续增加。

13. 委员会审议了在面临着各国经济在过去二十五年间发生了重大变化以及最高会费比额已降低到百分之二十五的情况下仍要维持每人最高限额原则所引起的各项问题。它所达成的不言而喻的结论是：如果我们要求越来越多的经济能力强大和国民平均收入高的国家，按其支付能力来说，以越来越低的比率分摊本组织的费用，则其附带产生的更大的负担就必然落到国民平均收入居中或者低微的那些国家肩上了。有一个会员国认为，每人最高限额原则应当连同其他关系支付能力的标准一并提出研究。

14. 委员会认为，在上述情况下适用每人最高限额的原则就会大大违背支付能力的基本原则。因此，委员会认为，不能再把每人最高限额的原则当作一项公平的原则了，它并且一致建议自一九七七至一九七九年三年期开始在拟订摊款比额表时取消这一原则。

四 经济变动的影响

15. 委员会在重新研究每人最高限额原则的过程中，也注意到了许多会员国——包括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国民经济方面若干非常广泛的相对变动，对下一期分摊比额表可能产生的后果。关于这个问题，它回顾了大会议事规则第一六〇条，其中规定：会费分摊比额表一经大会决定，除非相对支付能力显然发生了重大的变动，至少三年内不作总的修改。委员会注意到会员国缴付会费的相对能力的变化，将从下一个三年期分摊比额表产生急剧的个别增加，因此委员会详细研究了应否建议自一九七六年一开始订立一个一年期或两年期的订正比额表作为一种过渡措施。但是，委员会晓得现有的统计资料（只有寥寥几个会员国已交来一九七三年的数据）并不一定可靠，同时，它又深知续以三年期为比额表的基础，会有更可靠的经济变动平均数的好处，所以它作出结论，认为在未得到一九七二——一九七四年的详尽数据以前，如果建议对比额表作一全面审查，则未免为时过早。在另一方面，如果保持三年期的比额表则较为适当。委员会作出此项结论是因为它理解到各会员国的期望是以最近通过的一九七四——一九七六年分摊比额表为基础，而此项期望是不应该受到扰乱的。

16. 与此同时，委员强调许多会员国的国民经济有了相当程度的改变，如果实施支付能力这一基本原则，则尽管委员会实行减轻比额的急剧变化的办法，仍将引起下一期分摊比额的急速上升。

五 委员会审议的其他事项

A. 价格变动与汇率

17. 会费委员会在其一九七一年^⑤及一九七二年的会议中研究过关于照顾到价格与汇率的差别变动问题。一九七三年全面审查一九七四——一九七六年的比额表时，委员会仍然保持惯例特别注意个别情况下价格水平与汇率间的显著差别变动所产生的后果，以求减轻急剧价格波动对国民收入数据的冲击。委员会认为自从上一次审查比额表以来所发生的经济变动幅度之大，足以使它对如何顾到这个因素的问题作进一步的研究，因此打算在下一届会议中再来审查这个问题。同样，它又请求秘书处为下一次的全面比额审查，编制统计数据，使其能够除其他事项外采取行动，尤其是将各国的本国币数值变为美元后，把总合价值分为数量与价格两构成部分，并特别注意发展中及发达国家的国际储备金及对外公债地位与其国际收支往来帐目和进出口价值指数、价格、数量及贸易条件等方面的关系。

⑤ 同上，第二十六届会议补编第11号(A/84/11)。

⑥ 同上，第二十七届会议补编第11号(A/87/11)。

B. 非会员国的摊额

18. 大会一九七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第1995(XIX)号决议第29段规定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及其附属机构和秘书处的费用应由联合国经常预算承担，在预算内为此项费用专列一款。决议又称，对于参加贸发会议而非联合国会员国的国家应按照联合国对类似情形的惯例规定摊额。

19. 委员会参照上述决议审议了几内亚（比绍）参加贸发会议活动的问题，建议请几内亚（比绍）对一九七四年、一九七五年、一九七六年贸发会议的费用按百分之零点零二的比率缴款。

20. 大会在一九七三年十一月十六日第二一六九次全体大会上，通过了第五委员会提出的如下一项建议：“应请被邀参加联合国第三次海洋法会议的非联合国会员国的国家，根据大会所决定的比率提供款项以支付海洋法会议的费用。”^⑦

21. 大会在一九七三年十一月九日第3062(XXVIII)号决议里核定了一九七四至一九七六年度下列各非会员国对其所参加的活动的费用的分摊比例：

	1974 - 1976
	<u>百分比</u>
孟加拉国.....	0.10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0.07

⑦ 同上，第二十八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79，A/9319号文件，第16段。

罗马教廷.....	0.02
列支敦士登.....	0.02
摩纳哥.....	0.02
大韩民国.....	0.11
越南共和.....	0.06
圣马力诺.....	0.02
瑞士.....	0.82

如果这些非会员国决定分摊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的费用，委员会相信按照上述所订的百分比缴款是适当的。

22. 委员会晓得几内亚(比绍)、瑙鲁、汤加、西萨摩亚还正在考虑出席会议的邀请和缴纳会费的问题。如果这些非会员国接受邀请，委员会建议它们各按百分之零点二的比率缴费。

23. 委员会在审查非会员国分摊费用问题时，根据委员会向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提出的报告中的说明⁽⁸⁾，讨论应否订立划一的规则，作为非会员国对其所参加各种活动(包括会议在内)的费用的摊款准则。委员会认为这个议题值得在一九七五年第三十五届会议时提出来研讨。

(8) 同上，第二十八届会议，补编第11号(A/9011 和 Corr.1 和 Add.)，第61段。委员会请大会注意某些非会员国参加特定工作或可能参加联合国其他活动并须摊付费用时，采用委员会所建议的摊款比率的可能性。

c. 征收会费

24. 根据任务规定会费委员会的职责之一是“审议会员国拖欠会费时所应采取的行动，”并“就宪章第十九条的实施向大会提供意见”。⑨

25. 委员会注意到，在本届会议开始时，没有任何会员国对联合国经常预算会费的拖欠情况涉及宪章第十九条规定范围。

26. 一如以往各年，大会以第3062(XXVII)号决议，授权秘书长在与会费委员会主席协商后，斟酌情况接受各会员国以美元以外的货币缴纳一九七四、一九七五和一九七六各年度会费的一部分。

27. 会费委员会在本届会议上审议了秘书长关于会员国以美元以外货币缴纳一九七四年度会费的办法的报告。该报告显示，以本组织可以接受的非美元货币共十六种，现在已有七个会员国以其中六种货币缴纳会费，其总额等于一千零九十万美元。委员会注意到，秘书长继续给予每个会员国以其本国货币交款的绝对优先权。

28. 委员会在讨论征收会费问题时也审议了会员国拖延缴费的问题。委员会回顾到，大会在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九日第3049A(XXVII)号决议中，敦促所有会员国检查它们缴付联合国经常预算会费的形态，以期将来按时缴付会费。为了改进本组织的财政状况，委员会希望各会员国努力尽快缴付会费。

⑨ 同上附件。

D. 专门机构的会费比额表

29. 委员会注意到各专门机构就它们的摊款比额表提出的要求，打算在下届会议研究它通常在处理这些要求时所提供的意见和资料的性质。

E. 委员会下届会议的日期

30. 委员会决定于一九七五年五月六日在联合国总部召开下届会议。

六、会费委员会的建议

31. 会费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例表

A

大会,

回顾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十八日第 238 (III) 号决议,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 582 (VI) 号决议,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五日第 665 (VII) 号决议,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四日第 876 A (IX) 号决议, 一九五七年十月十四日第 1137 (XII) 号决议和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三日第 2961 (XXVII) 号决议。

又回顾其于一九七三年十一月九日第二一六四次全体会议所通过第五委员会的决定⁽¹⁰⁾

注意到会费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的报告中关于每人最高限额原则的建议⁽¹¹⁾

决定自一九七七——一九七九年三年期开始, 在拟订和确定摊款比例表时, 取消每人最高限额原则。

⁽¹⁰⁾ 同上, 第二十八届会议附件, 议程项目 84, A/9292 号文件, 第 17 段。

⁽¹¹⁾ 同上, 第二十九届会议, 补编第 11 号 (A/9611)。

B.

大会

决定依照大会议事规则第六〇条的规定，要求非联合国会员国而参加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工作的几内亚（比绍）按百分之零点零二比率，摊付该会议一九七四、一九七五和一九七六各年度的费用。

كيفية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يمكن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من المكتبات ودور التوزيع في جميع أنحاء العالم . استعلم عنها من المكتبة التي تتعامل معها أو اكتب إلى :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 قسم البيع في نيويورك أو في جنيف .

如何购取联合国出版物

联合国出版物在全世界各地的书店和经售处均有发售。请向书店询问或写信到纽约或日内瓦的联合国销售组。

HOW TO OBTAIN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may be obtained from bookstores and distributors throughout the world. Consult your bookstore or write to: United Nations, Sales Section, New York or Geneva.

COMMENT SE PROCURER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sont en vente dans les librairies et les agences dépositaires du monde entier. Informez-vous auprès de votre libraire ou adressez-vous à : Nations Unies, Section des ventes, New York ou Genève.

КАК ПОЛУЧИТЬ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можно купить в книжных магазинах и агентствах во всех районах мира. Наводите справки об изданиях в вашем книжном магазине или пишите по адресу: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Секция по продаже изданий, Нью-Йорк или Женева.

COMO CONSEGUIR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Las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están en venta en librerías y casas distribuidoras en todas partes del mundo. Consulte a su librero o diríjase a: Naciones Unidas, Sección de Ventas, Nueva York o Ginebra.
